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

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
傳真：(03)9252035
承辦人：辛股書記官陳建宇
聯絡方式：03-9252001轉230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宜院深112司執辛字第18738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定於113年5月7日上午10時30分在民事執行處投標室，就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不動產進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6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8738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藍文君（原名藍靜芬）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就旨揭不動產進行拍賣程序。
- 三、債務人如已清償，或有經法院裁定破產、准予保全處分、開始更生、清算等依法應停止執行之事由者，應儘速向本院陳報。倘時間緊迫，請於拍賣期日開標前到場聲明，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。
- 四、旨揭不動產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，債權人如依法得承受，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，應於拍賣期日到場，並於該次期日終結前聲明之。倘債權人未依法承受時，即視為撤回本件不動產之執行。
- 五、旨揭不動產如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，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。如有2以上債權人聲明願意承受時，以抽籤定之。未到場者，不得承受。
- 六、拍定人為共有人時，其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優先承買，本院不另通知優先承買。
- 七、拍賣公告如有錯誤，請通知本院。

八、本件所定拍賣期日，如經宜蘭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，並改期拍賣。

九、旨揭不動產標示詳如附表，另請注意附表備註欄之記載是否正確，如有意見或異議，應於拍賣期日前以書狀聲明。

附表：

112年司執字018738號 財產所有人：藍文君（原名藍靜芬）	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地類別	使用分區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	保證金額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1	宜蘭縣	羅東鎮	興東		1352	商業區		127	9分之1	384,000元	77,00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浮崙小段4之101地號。103年羅登字第165220號依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宜院平103司執辛字第15840號函辦理查封登記。債權人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債務人：藍文君（原名藍靜芬），限制範圍：9分之1。103年10月6日登記。									
	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		
	使用情形	一、本件土地現況部分為浮崙巷既成道路，部分為興東路11號木造鐵皮房屋占用。僅拍賣土地應有部分。 二、地上權拍定後不塗銷。 三、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。但地上權人有優先於土地共有人之優先購買權。									
	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384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77,000元。									

正本：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 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

抵押權人 陳弘毅 住
 假扣押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106司執全13)
 設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

假扣押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106司裁全14)
 設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

併案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112/28782)
 設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05號

併案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112/30236)
 設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0號

併案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112/31704)
 設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樓、10樓及11樓

併案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112/31705)
 設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樓、10樓及11樓

併案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112/32115)
 設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5樓

併案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113/811)
 設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5號及117號

參與分配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113聲51)
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6、27樓

併案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113/5818)
 設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

併案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
債 務 人 藍文君（原名藍靜芬）
住

副本：

司法事務官